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須予披露交易 — 延長貸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貸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借方(獨立第三方)墊付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5厘計息及為期六個月之貸款。貸款之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貸方與借方及擔保人訂立延長協議，據此(i)借方已向貸方支付截至原到期日止累計之貸款利息；及(ii)貸方同意延長原到期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即延長到期日)。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墊付貸款及延長(整體而言)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墊付貸款及延長(整體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

背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貸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借方(獨立第三方)墊付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5厘計息及為期六個月之貸款。貸款之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貸方與借方及擔保人訂立延長協議，據此(i)借方已向貸方支付截至原到期日止累計之貸款利息；及(ii)貸方同意延長原到期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即延長到期日)。

貸款

貸款協議(經延長協議修改)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延長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貸方	:	聯信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貸方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方	:	一間於安圭拉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	個別人士，為獨立第三方及借方之唯一股東
貸款本金額	:	9,000,000 港元
到期日	:	(i) 根據貸款協議之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及 (ii) 根據延長協議之延長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利息	:	年利率8.5厘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貸方已收訖截至原到期日止累計之貸款利息
擔保	:	擔保人同意保證借方妥善及準時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經延長協議修改)

根據延長協議，借方須於延長到期日償還及／或清償貸款本金額及及累計利息。

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方之貸款以供股(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除延長外，貸款協議之條款未作修訂或修改。

延長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究、開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網站開發服務、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iv)借貸業務；(v)提供保險及強制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及(v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貸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

董事認為，授出及延長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借貸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協議及延長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而釐定。經考慮本集團財務資源並計及延長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延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貸款協議墊付貸款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墊付貸款及延長(整體而言)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墊付貸款及延長(整體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於安圭拉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延長」	指	根據延長協議延長貸款之到期日
「延長協議」	指	貸方、借方及擔保人就延長原到期日至延長到期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延長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貸款擔保人，為個別人士及借方之唯一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貸方」	指	聯信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方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借方及擔保人就提供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
「原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鋁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鋁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 內登載。